

#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 [2020]年 2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大银保监罚决字[2020]27 号）中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华安保险大连分公司存在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开展业务的违法行为。

华安保险大连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大连银保监局对华安保险大连分公司处罚款十二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4 日